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楊德雄

莊玉麗

上 二 人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益軒律師

複 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

相 對 人 楊正雄

代 理 人 楊義榮

上列聲請人因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)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依原本製作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